

股票代號：6752

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叡揚資訊**
Galaxy Software Services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7
三、討論事項.....	9
四、臨時動議.....	14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15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9
三、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20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9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	22
五、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37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8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43
八、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45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7
十、本公司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明細表.....	48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9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55
三、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60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62
五、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	75
六、董事持股情形.....	77

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二、開會地點：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9 號 B1

三、開會程序：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1、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

2、本公司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3、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四) 承認事項

1、承認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事項

1、討論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2、討論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3、討論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案。

4、討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5、討論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6、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5~18 頁附件一。

第二案：本公司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頁
附件二。

第三案：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擬分派員工酬勞 5%計新台幣 7,662,918 元及董事酬勞 3%計新台幣 4,597,750 元，皆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為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求及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道德行為準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0~21 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蓓琪及于紀隆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相關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 15~19 頁附件一至附件二及第 22~36 頁附件四，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109 年度盈餘經提列 10%之法定盈餘公積後，擬自可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 58,740,000 元為股東紅利，即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2.2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2、如嗣後因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3、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附件五。

5、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敬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求及相關法令規定，擬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42 頁附件六。
2、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敬請 討論。

說 明：1、為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求及相關法令規定，擬修改「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3~44 頁附件七。

2、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案，敬請 討論。

說 明：1、因應公司內部作業需求，擬修改「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
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5~46 頁附件八。

2、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敬請 討論。

說 明：1、因應公司內部作業需求，擬修改「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
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7 頁附件九。

2、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16,02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602,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發行新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 6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自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之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其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將做為處理帳簿劃撥之費用。
- 2、如嗣後因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 3、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發行新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4、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5、敬請 公決。

決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討論。

- 說明：1、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
- 3、檢附本公司董事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8 頁附件十。
- 4、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營業報告書

一、109 年度營業結果

成立於 1987 的叡揚資訊是定位於提供資訊軟體與服務以解決企業資訊化的需求，一開始從引進提升系統效能、穩定性以及開發應用系統所需的生產力工具，再提供「企業 e 化應用軟體」專案服務，進而成功發展為套裝產品，包括人資系統、公文管理系統、客戶關係管理、企業知識社群平台及金融業徵授信與風險管理解決方案。並於 2009 雲端概念初始即大力投入，陸續以租用模式，推出一系列針對中小企業營運所需的雲端 SaaS 服務，可說是目前提供最多 SaaS 服務的台灣廠商。

在提供大型民營企業與政府單位的專案服務過程中，發展出「運帷服務」，並在資訊安全成為問題之初，即引進頂尖的資安工具並建立技術服務能量，也逐步將自有品牌的軟體及雲端服務拓展至日本、中國、東南亞等海外市場。

在一步一腳印的過程，建立叡揚資訊實事求是、堅實的基礎，並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正式掛牌上櫃，上櫃是成長中的一個過程、一個新階段的開始。未來叡揚將秉持穩健精神追求更好成長！

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為 1,091,208 仟元，較 108 年度成長 12.75%；營業毛利為 563,520 仟元，較 108 年度增加 11.78%；淨利為 121,724 仟元，較 108 年度增加 37.55%，每股盈餘為 4.88 元。

109 年度在系統與資安工具、地端雲端企業 e 化應用軟體產品與服務，以及運帷服務均有不錯的成長，營收與獲利再創新高。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967,847	1,091,208	123,361	12.75
營業成本		463,733	527,688	63,955	13.79
營業毛利		504,114	563,520	59,406	11.78
營業費用		411,182	431,144	19,962	4.85
營業利益		92,932	132,376	39,444	42.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270	12,926	2,656	25.86
稅前淨利		103,202	145,302	42,100	40.79
所得稅費用		14,710	23,578	8,868	60.29
本期淨利		88,492	121,724	33,232	37.55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 109 年度毋需編製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0.73	44.3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231.30	339.5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8.08	171.61
	速動比率		107.51	148.78
	利息保障倍數		474.40	746.1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60	10.40
	權益報酬率(%)		19.47	19.6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2.65	54.42
	純益率(%)		9.14	11.15
	每股盈餘(元)		3.66	4.88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研究發展計劃

公司產品	研究發展
企業 e 化 應用軟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發影像管理、OCR 模組。 開發雲端公文新版本及雲端差勤模組。 優化 NLU/Q&A 引擎，完善對話服務平台管理機制，提昇應用系統人機互動新體驗。 強化系統安全，增加文件保護 Vitals ESP 協同知識平台提供自動分類與文字辨識機制。
運帷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源智慧追蹤平台，持續精進並深化應用，形成專業資料匯整平台。 專利知識平台、文件相似度分析與推薦，延伸 AI 技術應用服務。 建立標準工法 Framework 持續精進，帶動運帷服務質與能量的大幅提升。
雲端與 巨量資料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用 MySQL 的資料庫。開發事件-條件-行為規則(ECA)、即時通介接等模組。 全新以簽核導向為主的介面設計，提升使用者介面及體驗成效。 醫院品質與績效大數據分析系統

2. 一〇九年度開發成功之產品

產品類別	研發成果
整合型知識工作者平台	Bot Builder 機器人生成平台工具 Vitals ESP CMP 合規管理協作平台

二、 11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近年來軟體及資訊服務產業的發展，本公司對於下列幾個領域有較深且持續涉入：

1. 人工智慧(AI)
2. 巨量資料(Big Data)
3. 雲端(Cloud)
4. 對話機器人生成平台(Bot Builder)

本公司長期深入耕耘的知識工作者相關產品(如 ESP 知識社群平台、S.P.E.E.D. 公文管理、R.A.D.A.R. 人力資源管理、雲端 Vital CRM 客戶關係管理等)，已成為一個可讓上述 AI、雲端服務技術絕佳發揮的舞台。受惠於前瞻部署 AI、iota 企業即時通訊及聊天機器人(chatbot)等研發，已將 AI 的前瞻研發整合入上述既有產品成為公文智慧助理、人資智慧助理、ESP 小幫手、iota 機器人生成平台等，明顯提升既有產品使用之方便性與智能，而近年所孵育的 IoT 創新應用-智慧製造也漸趨成熟。

本公司之雲端服務 Vital 系列產品除將原有之地端產品—客戶關係管理(CRM)、公文管理、知識管理協作平台及薪資管理搬上雲端外，近年亦推出會計總帳、應收應付帳款和智慧表單等雲端服務，於 109 年度國內有顯著的成長，並已拓展至海外市場。

此外，近幾年廣受關注的「資安即國安」，已促進資安需求的多元化，本公司多年來專注於應用系統安全、資料安全以及行動安全等方面，在市場上持續受到矚目；後續除了擴大既有產品線的成長外，亦持續調研新的資安應用，開拓新的產品線。

(一)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於所營之領域係企業 e 化軟體與相關服務，策略上採取穩健成長，然設定大於此領域同業平均成長率之目標，為達上述目標，將根據目前穩健的維護、期間和維運收入，考量產品成熟度與市場狀況及客戶、產業涵蓋率後，加上大環境經濟狀況與公司內部人員整備度及歷年來經營績效等合理假設，預期未來一年度營業收入金額。

(二) 重要之產銷政策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在國內市場方面，強化低覆蓋率的產業(泛製造、泛服務、…)，拓展公司產品至新客戶，以及既有客戶的交叉銷售。在國際市場方面，將擴大 ESP 及雲端服務等國際化產品至日本、東南亞市場，及 ESP 所加值的醫院評鑑應用在大陸市場的拓展。

秉持長期的研發策略，公司每年持續投入營收 10~15% 以上的研發，110 年度亦持續投入強化前瞻研發(AI、對話機器人、…)，以及產品增值研發。並持續在 2021 年將 ISO 27001 資安認證，擴大至公司所有技術團隊及子公司網軟公司等範圍，為公司後續成長奠定穩固的基石。

為使營收穩健且持續成長，未來仍將著重於產品永久授權或期間授權銷售方式，及採以產品為基底經由 API 外掛的模式，降低客戶要求產品客製化的比例以獲取較高經濟效益，以調配產品所需之客製化以及純專案之比例在適當程度。因此，產品化以及產品化的極致呈現於雲端服務上乃公司持續之努力目標。

(三)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疫情至今一年多，國內尚稱穩定，疫苗與接種亦已逐步露曙光。公司仍如過往謹慎但積極的加強在國內業務的成長，在國際市場方面，視各國疫情的情形，朝有機會的市場(如大陸、日本、東南亞)，進行拓展。

秉持精益求精、在既有基礎上精進並演化，持續健康成長，並提供多樣且品質優良、符合客戶需求的服務及軟體產品。

我們將持續投入研發及重視獲利並提升企業價值及永續經營，回饋於我們的員工、股東及社會。

董事長：張培鏞



經理人：陳世安



會計主管：王佳琪



附件二

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案等表冊，其中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嗣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蓓琪會計師、于紀隆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察。

此 致

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茂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附件三

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版次：1.1	版次：1.0	
<p>第二條 本準則包括下列內容：</p> <p>一、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並應恪守下列原則：</p> <p>(一)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p> <p>(二)應避免基於其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其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三)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四)應避免其他類似利害衝突。</p> <p>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揭員工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本公司員工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本公司應避免董事、經理人為下列事項：</p> <p>(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p> <p>(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p> <p>(三)與公司競爭。</p> <p>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p>	<p>第二條 本準則包括下列內容：</p> <p>一、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並應恪守下列原則：</p> <p>(一)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p> <p>(二)應避免基於其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其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三)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四)應避免其他類似利害衝突。</p> <p>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揭員工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本公司員工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本公司應避免董事、經理人為下列事項：</p> <p>(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p> <p>(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p> <p>(三)與公司競爭。</p> <p>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p>	<p>依法令修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七、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審計委員會、經理人</u>、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並將盡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p> <p>八、懲戒措施：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法令或相關規定處理。公司並應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七、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經理人</u>、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並將盡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p> <p>八、懲戒措施：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法令或相關規定處理。公司並應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叡揚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叡揚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叡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叡揚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客戶合約之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叡揚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於軟體銷貨、軟體資訊顧問服務及軟體設計開發服務，因與客戶合約可能包含多個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方式依履約義務滿足之型態而有不同。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執行抽樣程序，瞭解主要收入型態之合約條款，評估收入認列是否依既定之政策執行。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變動進行分析，將實際數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瞭解及確認是否有重大變動及異常交易。執行抽樣程序，核對主要收入型態之合約及憑證，以檢查收入是否認列於適當會計期間。

二、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價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帳款與叡揚集團之營運高度相關，且客戶受市場變化影響。其評價係管理階層依據過去歷史經驗與客戶別之信用風險及前瞻性資訊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專業判斷，因此，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之政策是否合理及應收帳款之評價是否依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針對逾期帳齡天數較長之應收帳款，檢視其期後收款狀況並與管理當局討論，以評估減損金額之適足性。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叡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叡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叡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叡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叡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叡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叡揚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蓓琪



會計師：

于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五日

觀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	\$ 1,091,208	100	967,847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九)(十三)、七及十二)	527,688	48	463,733	48
營業毛利	563,520	52	504,114	52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九)(十二)(十三)(十六)(十九)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13,222	11	101,522	10
6200 管理費用	195,563	18	174,768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2,652	11	134,711	14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293)	-	181	-
營業費用合計	431,144	40	411,182	42
6900 營業淨利	132,376	12	92,932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二)(二十)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438	-	1,068	-
7010 其他收入	11,767	1	8,89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4)	-	527	-
7050 財務成本	(195)	-	(21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926	1	10,270	1
7900 稅前淨利	145,302	13	103,202	1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23,578	2	14,710	2
本期淨利	121,724	11	88,492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3,213)	-	(1,47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 損益(附註六(二)(二十一))	13,466	1	(6,835)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253	1	(8,30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5	-	(14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5	-	(14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328	1	(8,446)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2,052	12	80,046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8,968	11	85,705	9
8620 非控制權益	2,756	-	2,787	-
本期淨利	\$ 121,724	11	88,492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9,296	12	77,259	8
8720 非控制權益	2,756	-	2,78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2,052	12	80,046	8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88		3.6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85		3.6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培鏞



經理人：陳世安



會計主管：王佳琪



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0,000	47,073	28,495	98,381	1,083	11,214	406,246	4,977	411,223	
本期淨利	-	-	-	85,705	-	-	85,705	2,787	88,4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470)	(141)	(6,835)	(8,446)	-	(8,4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4,235	(141)	(6,835)	77,259	2,787	80,04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123	(7,12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9,600)	-	-	(39,600)	-	(39,6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2,000	23,892	-	-	-	-	45,892	-	45,892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42,000	70,965	35,618	135,893	942	4,379	489,797	7,764	497,561	
本期淨利	-	-	-	118,968	-	-	118,968	2,756	121,7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213)	75	13,466	10,328	-	10,3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5,755	75	13,466	129,296	2,756	132,05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424	(8,42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3,560)	-	-	(43,560)	-	(43,56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現金增資	22,500	119,938	-	-	-	-	142,438	-	142,438	
員工執行認股權	2,500	11,243	-	-	-	-	13,743	-	13,74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87	-	-	-	-	387	-	387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67,000	202,533	44,042	199,664	1,017	17,845	732,101	10,520	742,62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培鏞



經理人：陳世安

28



會計主管：王佳琪



數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5,302	103,20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617	5,203
攤銷費用	2,362	1,35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93)	181
利息費用	195	218
利息收入	(1,438)	(1,068)
股利收入	(3,640)	(3,2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87	1,89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4)	177
其他	-	(23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176	4,5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	(26,173)	(21,306)
應收票據及帳款	21,416	(10,824)
其他應收款	1,726	(14)
存貨	5	10,009
預付款項	20,232	(51,070)
合約負債	43,765	83,030
應付帳款	(15,807)	(5,613)
應付帳款-關係人	57	(2,341)
其他應付款	38,986	18,701
其他流動負債	829	989
淨確定福利負債	(2,015)	(1,4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3,021	20,156
調整項目合計	89,197	24,677
營運產生之現金	234,499	127,879
收取之利息	1,302	1,202
支付之利息	(203)	(233)
支付之所得稅	(9,978)	(17,0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5,620	111,7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56)	(1,2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	9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8)	(7,335)
取得無形資產	(3,138)	(4,03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345	49,206
收取之股利	3,640	3,2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582)	39,9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6,782)	(13,428)
存入保證金減少	(243)	(320)
租賃本金償還	(5,462)	(2,030)
發放現金股利	(43,560)	(39,600)
現金增資	142,438	-
員工執行認股權	13,743	44,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0,134	(11,37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5	(1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23,247	140,1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3,609	133,4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6,856	273,609

董事長：張培鏞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世安

29



會計主管：王佳琪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客戶合約之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來自於軟體銷貨、軟體資訊顧問服務及軟體設計開發服務，因與客戶合約可能包含多個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方式依履約義務滿足之型態而有不同。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執行抽樣程序，瞭解主要收入型態之合約條款，評估收入認列是否依既定之政策執行。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變動進行分析，將實際數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瞭解是否有重大變動及異常交易。執行抽樣程序，核對主要收入型態之合約及憑證，以檢查收入是否認列於適當會計期間。

二、應收帳款之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價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帳款與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高度相關，且客戶受市場變化影響。其評價係管理階層依據過去歷史經驗與客戶別之信用風險及前瞻性資訊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專業判斷，因此，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之政策是否合理及應收帳款之評價是否依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針對逾期帳齡天數較長之應收帳款，檢視其期後收款狀況並與管理當局討論，以評估減損金額之適足性。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蓓琪



會計師：

于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五日



敬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二十二))	\$ 570,191	44	260,485	2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及七)	\$ 290,752	22	247,032	25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九)及七)	119,847	9	93,038	9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二十二))	34,406	3	50,441	5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九))	116,173	9	141,580	1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814	-	757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九)及七)	1,313	-	76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二十二)及七)	199,832	15	161,013	1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2,840	-	3,00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579	2	6,992	1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6,315	1	6,34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二十二))	6,117	-	3,604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四)及七)	123,829	9	144,773	15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二十二)及八)	-	-	6,78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七)	-	-	34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855	-	2,352	-
流動資產合計	940,508	72	650,329	65	流動負債合計	555,355	42	478,973	48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二十二))	52,345	4	38,879	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4,639	1	9,74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二十二))	3,083	-	2,28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224,822	17	223,483	2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8,524	2	17,326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8,010	1	3,997	-	2645 存入保證金	95	-	33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八)	8,411	1	8,477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702	2	19,944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3,903	-	2,745	-	負債總計	577,057	44	498,917	5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1,413	1	10,869	1	權益(附註六(十六))：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27,447	2	27,391	3	3110 普通股股本	267,000	20	242,000	25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17,660	1	12,796	1	資本公積：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8,650	28	338,385	35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202,533	16	70,965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042	3	35,618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99,664	15	135,893	14
					保留盈餘合計	243,706	18	171,511	1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17	-	942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7,845	2	4,379	-
					其他權益合計	18,862	2	5,321	-
					權益總計	732,101	56	489,797	50
資產總計	\$ 1,309,158	100	988,71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09,158	100	988,714	100

董事長：張培鏞



經理人：陳世安



33

會計主管：王佳琪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毅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九)及七)	\$ 1,057,933	100	937,9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十四)、七及十二)	516,438	49	453,898	48
營業毛利	541,495	51	484,010	52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十三)(十四)(十七)(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11,285	10	101,522	11
6200 管理費用	185,594	18	165,555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2,653	11	134,711	14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306)	-	271	-
營業費用合計	419,226	39	402,059	43
6900 營業淨利	122,269	12	81,951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三)(二十一)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278	-	1,086	-
7010 其他收入	12,893	1	9,63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6)	-	1,013	-
7050 財務成本	(192)	-	(22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4,816	-	5,51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729	1	17,019	1
稅前淨利	140,998	13	98,970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22,030	2	13,265	1
本期淨利	118,968	11	85,705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3,213)	-	(1,47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二)(二十二))	13,466	1	(6,835)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253	1	(8,30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5	-	(14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5	-	(14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328	1	(8,44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9,296	12	77,259	8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88		3.6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85		3.61	

董事長：張培鑰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世安



會計主管：王佳琪



觀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0,000	47,073	28,495	98,381	1,083	11,214	406,246
本期淨利	-	-	-	85,705	-	-	85,7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470)	(141)	(6,835)	(8,4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4,235	(141)	(6,835)	77,25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123	(7,12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9,600)	-	-	(39,6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2,000	23,892	-	-	-	-	45,892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42,000	70,965	35,618	135,893	942	4,379	489,797
本期淨利	-	-	-	118,968	-	-	118,9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213)	75	13,466	10,3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5,755	75	13,466	129,29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424	(8,42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3,560)	-	-	(43,56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現金增資	22,500	119,938	-	-	-	-	142,438
員工執行認股權	2,500	11,243	-	-	-	-	13,743
股利基礎給付交易	-	387	-	-	-	-	387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67,000	202,533	44,042	199,664	1,017	17,845	732,10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培鏞



經理人：陳世安



會計主管：王佳琪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0,998	98,9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111	5,041
攤銷費用	1,980	96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06)	271
利息費用	192	229
利息收入	(1,278)	(1,086)
股利收入	(3,640)	(3,2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87	1,89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4,816)	(5,51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4)	45
其他	-	(23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16	(1,5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	(26,812)	(20,749)
應收票據及帳款	25,716	(11,107)
應收帳款－關係人	(553)	813
其他應收款	1,714	(37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80)	-
存貨	30	9,988
預付款項	20,944	(51,889)
合約負債	43,720	82,276
應付帳款	(16,035)	(5,774)
應付帳款－關係人	57	(2,348)
其他應付款	38,827	18,225
其他流動負債	503	905
淨確定福利負債	(2,015)	(1,4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5,316	18,564
調整項目合計	85,932	16,978
營運產生之現金	226,930	115,948
收取之利息	1,143	1,548
支付之利息	(200)	(245)
支付之所得稅	(8,987)	(15,8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8,886	101,4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13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61)	(1,0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	9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6)	(7,331)
取得無形資產	(3,138)	(2,82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155)	60,849
收取之股利	3,640	3,2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765)	45,8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6,782)	(13,428)
存入保證金減少	(243)	(320)
租賃本金償還	(5,011)	(2,030)
發放現金股利	(43,560)	(39,600)
現金增資	142,438	-
員工執行認股權	13,743	44,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0,585	(11,3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09,706	135,8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0,485	124,6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0,191	260,485

附件五

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83,908,895
109年度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影響數		(3,212,778)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80,696,117
109年度稅後淨利		118,968,050
可供分配盈餘		199,664,167
減：10% 法定盈餘公積(109年度稅後淨利及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影響數)	11,575,527	
減：分配股東股利(註2)	58,740,000	(70,315,527)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9,348,640
<p>註1: 依財政部民國87年4月30日台財稅第871941343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最新年度(109年度)可分配盈餘，如有不足，則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先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p> <p>註2: 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2.2元。</p>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勸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因已全面發行無實體股票修訂
第十條之一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其召集程序，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修改為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二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增加條文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除依前項規定外，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除依前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修改為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修改為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因應上櫃後修改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p><u>第十三條之二</u> <u>股東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u>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u> <u>議事錄、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u></p>		增加條文
<p><u>第四章 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u></p>	<p>第四章 董事</p>	
<p><u>第十四條</u>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u>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u></p>	部分文字修訂至新增第十五條條文
<p><u>第十五條</u> <u>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u> <u>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u></p>		新增條文-原第十四部分條文及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規定
<p><u>第十六條</u>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p>	<p><u>第十五條</u>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p>	因增加第十五條後，條文號順次修改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u>第十六條之一</u>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u>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	<u>第十六條</u>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因增加第十五條後，條文號順次修改，並增加董事代理之規定
<u>第十七條</u>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不論本公司營業盈虧，皆支給之。	<u>第十七條</u> 董事得按月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不論本公司營業盈虧，皆支給之。	文字修訂
<u>第十八條</u>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經理一人及其他經理人若干人，其任免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u>第十八條</u>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 <u>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u> 行之。	文字修訂為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u>第二十條</u>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u>第二十條</u>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文字修訂
<u>第二十一條</u>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u>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 ，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u>第二十條之一</u>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u>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u> ，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文字修訂及條文編碼修訂
<u>第二十一條之一</u>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獲利	<u>第二十一條</u>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獲	條文編碼修訂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p>狀況，未來營運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等訂定之，股利發放之方式，依本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考量，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作為股東股利，並採盈餘轉增資或現金股利等配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p>	<p>利狀況，未來營運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等訂定之，股利發放之方式，依本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考量，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作為股東股利，並採盈餘轉增資或現金股利等配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p>	
<p>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u>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u>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u>公司法</u>規定辦理。</p>	文字修訂
<p>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四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三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四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p>	<p>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四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三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四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p>	新增章程修訂日期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u>本章程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u>	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勸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版次：1.2	版次：1.1	
<p>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 以下略。</p>	<p>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以下略。</p>	<p>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p> <p>依公司法調整部分說明</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正第二項。</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u>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第二項略。</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第二項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p>

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版次：3.0	版次：2.0	
<p><u>第五條</u>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u>但書規定者</u>，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u>第五條</u>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u>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u>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配合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 號函要求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獨立董事，調整第 3 項。</p>
	<p><u>第十條</u>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p>
<p><u>第十條</u>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u>第十一條</u>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配合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股東得依公司法第173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另配合金管會於2019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並刪除第六款。</p>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配合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配合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配合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

附件九

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四條 行單位、授權額度、層級及交易流程 一、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提出評估報告後，其交易金額在<u>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下</u>或新臺幣<u>三億元</u>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並呈下次董事會報告；交易金額<u>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或新臺幣<u>三億元</u>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如係關於大陸投資者，除應依法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外，準用前述規定。</p>	<p>第二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四條 行單位、授權額度、層級及交易流程 一、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u>應由財務單位</u>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提出評估報告後，其交易金額在新臺幣<u>一億元</u>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並呈下次董事會報告；交易金額<u>超過新臺幣一億元</u>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如係關於大陸投資者，除應依法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外，準用前述規定。</p>	<p>配合實務作業調整</p>

附件十

董事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表：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長	張培鏞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董事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Galaxy Software Services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3.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4.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5.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6.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8.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9.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10.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1.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2.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3.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4.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5.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6.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7. J202010 產業育成業
1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得對外提供保證。

第六條 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元，分為肆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共計肆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如以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或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行之。

第七條之二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之一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依前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票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董事，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得按月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不論本公司營業盈虧，皆支給之。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承認之。

第二十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十條之一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運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等訂定之，股利發放之方式，依本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考量，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作為股東股利，並採盈餘轉增資或現金股利等配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四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三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四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培鏞

附錄三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

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有所遵循，依據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稱該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有關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十、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

第二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四條

執行單位、授權額度、層級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據下列額度及程序辦理：

- 一、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應由財務單位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提出評估報告後，其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並呈下次董事會報告；交易金額超過一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如係關於大陸投資者，除應依法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外，準用前述規定。
- 二、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除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及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其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三仟萬元者，依公司核決權限授權辦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三仟萬元者，應另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其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
- 三、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行政單位提報相關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後，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不動產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一仟萬元(含)者，依公司核決權限授權辦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一仟萬元者，由行政單位提報相關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後，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 四、設備、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 五、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五章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五條

評估程序及價格決定方式

一、有價證券投資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

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其他重要資產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衍生性商品、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應視交易資產標的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五、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四章之相關規定辦理。

六、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五章之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第一至三款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甲、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乙、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丙、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丁、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六條

資產總額及限額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資產，如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其額度不予設限。
- 二、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權益之百分之二十，各子公司則不得逾其該子公司最近期

財務報告權益之百分之十。

三、取得有價證券其累積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權益之百分之七十，且取得同一公司之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權益之百分之三十。各子公司從事本款所述之投資總額及個別金額不得逾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其權益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二十。

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

第七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二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二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八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九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二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 (一)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以本處理程序第三條所稱之衍生性商品為限。
- (二)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標，交易商品應選擇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另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 (一) 財務單位：負責外匯管理系統，如收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依據公司政策規避風險。配合銀行額度使用，辦理交割事宜。
- (二) 會計單位：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相關揭露事項。
- (三) 稽核單位：衡量、監督與控制財務部門交易之風險，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四、績效評估要領

凡操作衍生性商品，應按日將操作明細紀錄於交易明細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應按月、季、半年、年結算匯兌損益。

五、交易額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營業所產生之外匯淨部位為原則。

六、損失上限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為規避風險之考量，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第十三條 授權層級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下列之授權層級進行操作：

一、遠期外匯交易：董事長核准始得交易，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二、其他有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交易。

第十四條 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一)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限定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二)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限額。財務人員應隨時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三) 流動性、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時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需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交易人員亦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四)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五)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單位，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第十五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二、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交易績效是否符合公司既定政策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該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如有異常情形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就衍生性商品交易定期評估事項，詳細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五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十八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條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

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及其他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五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資訊公開

第二十六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

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國內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所指定之

資訊申報網站。

第二十七條 公告申報內容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應辦理公告申報之事項，其公告申報之內容應依照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公告申報之補正及變更

本公司依第二十六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第二十六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二十九條 資料保存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將督促本公司之子公司依照該準則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其權益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一條 總資產及實收資本額之定義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三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違反本處理程序或該準則之規定致本公司受有重大損害者，得以董事會之決議解任之。

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有違反本處理程序或該準則者，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三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送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五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

第一條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準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並應恪守下列原則：

（一）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

（二）應避免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三）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四）應避免其他類似利害衝突。

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揭員工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本公司員工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本公司應避免董事、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三）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並將盡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

八、懲戒措施：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法令或相關規定處理。公司並應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 本公司如需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依法令規定公告相關資訊，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0 年 4 月 2 日止之資料)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碩通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培鏞	2,883,076
董事	裕瑞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安	1,077,987
董事	陳志雄	571,545
董事	簡進土	470,690
董事	陳淑卿	276,820
董事	郭弘昌	217,000
獨立董事	林茂榮	0
獨立董事	楊 康	0
獨立董事	呂清雄	0
合 計		5,497,118

說明：

- 1、本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 4 月 2 日之發行股份總數：普通股 26,700,000 股。
- 2、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204,000 股，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合計數符合規定。